

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2016-17 年度香港金融管理局 開設和刪除公務員職位綜合報告

引言

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「金管局」)總裁現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1993 年 3 月通過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1992-93 編號 41 提交綜合報告，匯報金管局在 2016-17 年度開設和刪除的公務員職位數目。

2016-17 年度開設和刪除的公務員職位

2. 在 2016-17 財政年度，金管局因人員自然流失，共刪除 3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，即 1 個高級銀行審查主任職位及 2 個銀行審查主任職位。金管局編制中的公務員職位總數為 15 個，有關分項數字載列如下－

職級	職位數目		年內的變動
	(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)	(2017 年 3 月 31 日 的情況)	
助理銀行監理專員(首長級 薪級第 2 點)	2	2	不適用
高級銀行審查主任	6	5	-1
銀行審查主任	7	5	-2
助理銀行審查主任	2	2	不適用
汽車司機	1	1	不適用
總數：	18	15	-3

背景

3. 金管局由前外匯基金管理局、銀行業監理處和前金融科轄下的法律事務股合併而成，在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。當時，有關辦事處的所有公務員連同其職位一併轉撥金管局。同時，財務委員會授權金管局總裁，在財政司(現稱「財政司司長」)經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批准的情況下，可開設和刪除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(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1992-93 編號 41)。金管局在開設和刪除首長級公務員職位，以及聘用和擢升員工以填補公務員職位時，都必須遵照一般公務員事務規則和程序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
2017 年 6 月